

通訊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008

傳 真：(02)2581-170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lcci.com.tw>

承辦人及 e-mail：陳嘉珣 lilian@lcci.com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字第 970921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敬邀 貴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學生組隊參加「2008 第二屆全國大專校院行銷創意大賽」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7 年「第一屆全國大專校院行銷創意大賽」，計有來自全國 46 所大專校院、56 支隊伍、300 位師生熱烈參與，曾獲得新聞媒體 25 篇報導，不僅對參賽學生提供了相互切磋比賽的舞台，引起了社會大眾對行銷創意的重視，提升了國內大專校院的專業形象與聲譽，也吸引了人力銀行前來覓才，擴增了同學未來的就業機會。
- 二、2008 年「第二屆全國大專校院行銷創意大賽」延續既有活動的精神，持續提供國內青年學子一個恣意揮灑才華、體驗職場實務、與同儕切磋行銷創意的舞台，並藉由國內各大知名企業品牌交流合作機制，共同強化大專學生職場人力素質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並在活動過程中發掘台灣未來職場中的優質創意行銷新血。
- 三、主協辦單位、參賽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簡述如下：
 1. 辦理單位：LCCIEB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台灣代表處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共同主辦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、GEAT 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共同協辦。
 2. 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效學生證為憑，含研究所同學)，可以個人自由組隊，亦可以校院系所代表隊名義組隊參加。
 3. 比賽形式：採三審淘汰制，使用語言：中英文皆可。初賽採郵寄作品及參賽者自製光碟等方式實施書面評審。通過初審參加複賽及爾後晉級決賽者，皆採現場簡報及詢答方式評審，並於比賽現場直接宣佈入圍與優勝名次。

4. 比賽日期：初賽截稿日為 9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複賽日期為 9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。決賽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六)。
5. 比賽地點：
初賽：作品稿件以掛號郵寄至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台灣代表處收，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。
複賽與決賽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，地址：10642 臺
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。
6. 參賽費用：每隊報名費新台幣三千元，由主辦單位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台灣
代表處全額贊助，故參賽者無須繳費，但參賽同學需自行負擔交通、食宿等
私人開銷及費用。另對於遠距離通勤同學，政大公企中心提供優惠住宿或低
收入戶免費住宿兩種贊助方案，詳情請參照相關網頁。
7. 獎勵辦法：冠軍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盃一座；亞軍一名，新台幣二
萬元；季軍一名，新台幣一萬元，優勝及參賽隊伍另致贈贊助廠商所提供之
優勝獎品或紀念品。比賽過程中得視需要安排參加決賽學生至企業參訪，實
地了解企業運作實況。表現優異的組別或個人，除可獲頒獎狀外，更有被企
業提早網羅至旗下服務或實習的可能，無形間增加同學未來的就業力與就業
機會。
8. 活動網站：詳細比賽規則請至 LCCI 台灣官網 <http://www.lcci.com.tw>，或政大
公企中心活動網站 <http://w3.cpbac.nccu.edu.tw/cpbac/> 下載。

LCCIEB 倫敦商會考試局台灣代表處